

銘傳大學 9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財金法律學系、科技法律學系

刑法試題

(7 月 24 日第四節)

(第 / 頁共 /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何謂因果關係？設若某甲深夜泥醉在人行道臥地而睡，此為仇人乙所發現，乙遂將甲拖至道路中央，不久甲遭路過之卡車所撞，並告死亡。本題甲之死亡與乙之行為有無因果關係？試就學說及實務之見解說明之。(30 分)
- 二、何謂有形偽造？無形偽造？試就刑法偽造文書罪之相關規定舉例說明之。(30 分)
- 三、甲為獲得火災保險而放火燒毀其住宅，其妻乙見火起而救火，卻不幸被火燒死。試問：(40 分)
 - 1 甲之放火行為構成何罪？
 - 2 詐領保險金之部分應如何論罪？
 - 3 對於其妻乙之死亡應否負責？
 - 4 甲應如何處斷？

試題完